



关于对《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并购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问询函中涉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需要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五、关于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草案显示,2023年、2024年,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81亿元、13.63亿元,2024年收入同比增长6.36%。2023年、2024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97亿元、0.74亿元,2024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23.41%。请说明:

(一)请按照业务类别分类,分别说明各业务类别下的商业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2023年、2024年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占销售额的比例、主要涉及客户等;品牌零售业务项下涉及供应商发货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品牌运营管理服务下对个别品牌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按照业务类别分类, 分别说明各业务类别下的商业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2023 年、2024 年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占销售额的比例、主要涉及客户等; 品牌零售业务项下涉及供应商发货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品牌运营管理服务下对个别品牌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 分别说明各业务类别下的商业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标的公司各业务类别下的商业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与品牌方合作方式	运营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品牌零售	标的公司向品牌方采购商品, 品牌方为标的公司供应商	公司拥有店铺和商品权属, 并通过线上店铺或线下渠道将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公司自主运营店铺, 负责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有关的全系列运营事务	总额法
		委托供应商直接将产品送至其指定的下游终端消费者(简称“一件代发”业务)。	以代理方式向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并以线上销售或线下销售的形式将商品发送给终端消费者	净额法
品牌运营管理	标的公司向品牌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品牌方为公司客户	品牌方拥有店铺和商品权属, 委托公司运营店铺并将店铺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公司负责运营线上店铺, 负责店铺销售有关的全系列服务或部分服务	总额法
渠道分销	标的公司向品牌方采购商品, 品牌方为公司供应商	公司将商品分销给分销商, 分销商通过线上店铺或线下渠道将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公司向部分 B2C 电商平台客户提供线上销售有关的支持性服务	总额法
		委托供应商直接将产品送至其分销商指定的下游终端消费者, 供应商将产品送至分销商指定的下游终端消费者(简称“一件代发”业务)。	以代理方式向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并以线上销售或线下销售的形式将商品发送给终端消费者	净额法
品牌数字营销	标的公司向品牌方提供数字化渠道业务咨询、创意企划、内容生产、媒介投放等服务, 品牌方为公司客户	不涉及店铺权属, 聚焦线上营销推广场景(如社交平台、电商平台营销页等)	为品牌方打造线上线下营销方案, 涵盖广告投放策略制定、内容创意制作、流量运营、数据分析优化等数字营销全流程服务。	总额法

2. 2023 年、2024 年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占销售额的比例、主要涉及客户等



(1) 2023 年、2024 年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占销售额的比例

标的公司“一件代发”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涉及业务类型包括品牌零售业务和渠道分销业务。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额法	总额法	净额法	总额法
品牌零售业务	682.16	53,024.30	2,963.87	31,991.94
渠道分销业务	27.80	2,434.81	86.40	3,480.52
合计	709.96	55,459.11	3,050.27	35,472.46
占当期收入比	0.52%	29.03%	2.38%	22.10%

由上表看出，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2.38%、0.52%；如果采用总额法，则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22.10%、29.03%。

(2) 主要涉及客户

标的公司“一件代发”业务发货流程为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终端消费者，主要供应商为美的集团和海信集团。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件代发”是一种零库存的电商运营模式，电商企业作为卖家通过与供应商合作，将商品信息上架至自己的店铺。当消费者下单时，电商企业将订单信息传递给供应商，由供应商直接完成发货及物流环节，电商企业无需接触实物商品，仅需专注于店铺运营和客户服务。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一件代发”业务。结合“净额法”案例，由于标的公司在相关业务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短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可能未完全承担存货风险，认定为交易代理人更符合谨慎性原则，以净额法为上述交易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合理性。因此，标的公司的“一件代发”业务



采用净额法核算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品牌零售业务项下的“一件代发”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4.品牌运营管理服务下对个别品牌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品牌运营管理业务下，个别品牌营业收入为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品牌	2024 年度收入	2023 年度收入
1	CROCS	-22.53	1,518.27
2	华润啤酒	-0.39	194.78
3	苏秘	-0.06	25.75
4	蔡澜	-0.02	41.83
合计		-23.00	1,780.63

标的公司品牌运营管理业务下个别品牌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与品牌方约定的服务费结算规则，按月确认运营管理服务收入。2024 年，由于标的公司与上述品牌不再进行合作，实际结算过程中扣减了因样品破损、丢失等原因造成损失，进而导致实际收款金额小于预计销售回款金额。因差异金额较小，对前期收入未进行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①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②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综上，品牌运营管理业务下，个别品牌营业收入为负的合计金额为-23.00 万



元，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影响有限，故不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利用 IT 专家的工作，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结合 IT 审计，核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

3)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品牌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针对品牌零售业务收入，结合利用 IT 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从 IT 系统分别核查客户下单、商品出库、物流承揽、客户确认收货、支付宝等电商平台回款等信息；针对渠道分销业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当期对外销售清单等；针对品牌运营管理业务收入，检查标的公司与品牌方(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标的公司对不同品牌方运营管理业务收入的计算方法，获取结算单等与客户对账的资料，复核主要客户的运营管理业务收入；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采用抽样方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 2023、2024 年度销售额；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结算单、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

9) 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的细节测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零售业务的订单记录和支付记录，渠道业务的销售清单和结算记录，品牌数字营销业



务的客户确认资料等;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收入确认时点、金额计量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 未发现收入提前或延后确认的情形, 亦未发现管理层通过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进行跨期调节的迹象, 相关会计处理未见异常。

专此说明, 请予察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饶世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小瑞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